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09學年度四技二專 多元升學招生管道說明



教務處註冊組
109.05.07

1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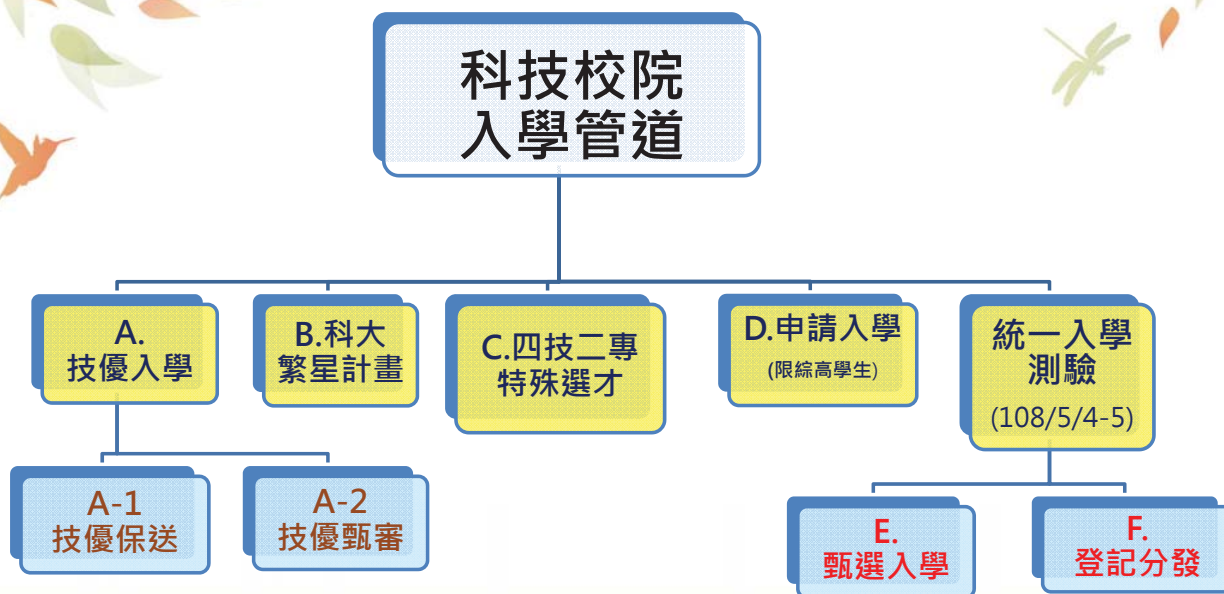
- 壹、各類升學進路
- 貳、甄選入學
- 參、聯合登記分發
- 肆、諮詢管道與網站

2

壹、各類升學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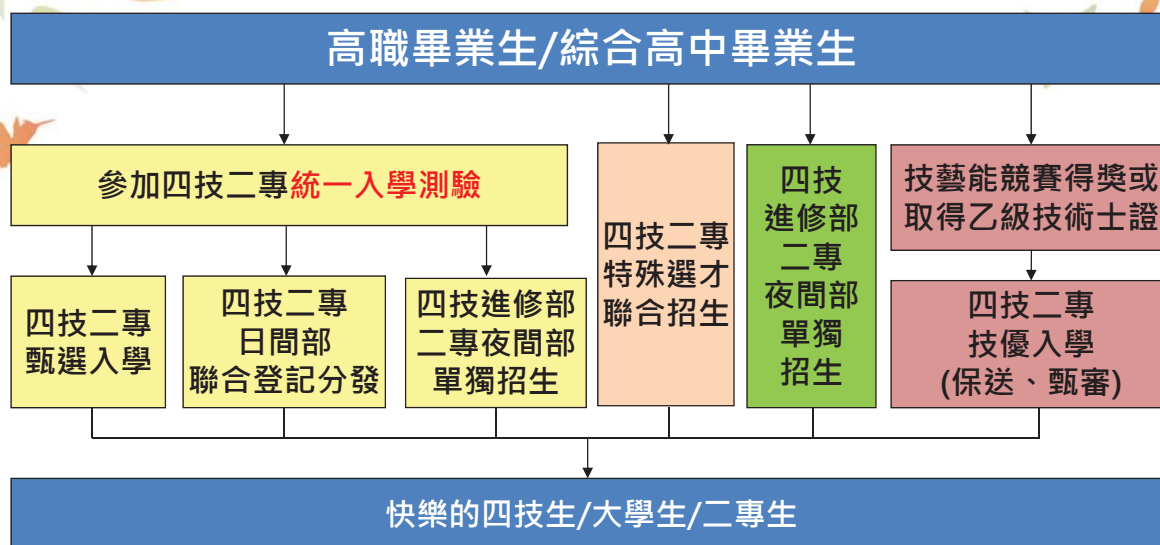
3

壹、升學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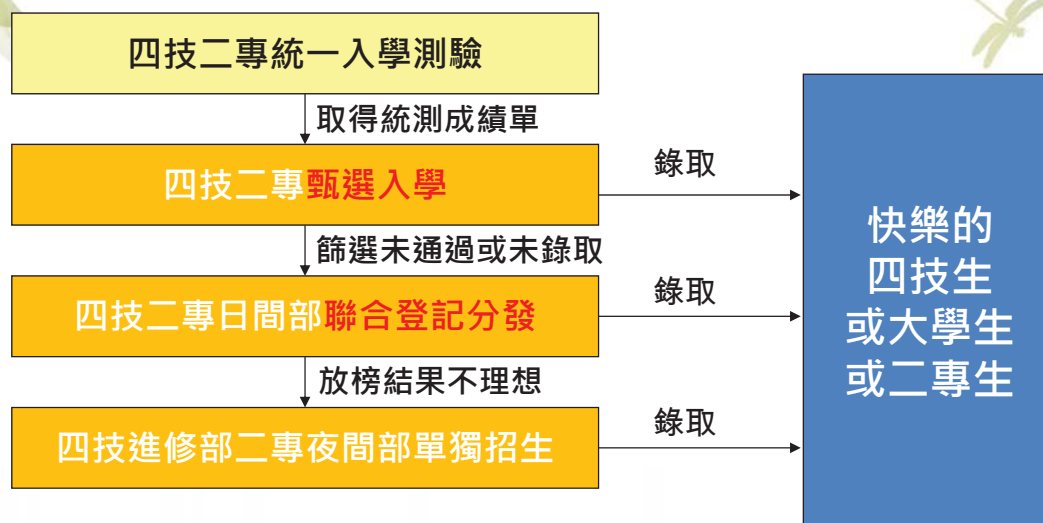
4

高職畢業生主要升學進路圖



5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升學流程圖



6

已辦理完畢之升學管道

以下升學管道皆已完成作業

- 科技校院特殊選才(已辦理完畢)
- 技優保送(已辦理完畢)
- 科技校院繁星推薦(已辦理完畢)
- 申請入學[限綜高學生](5/13公告錄取名單)

7

四技二專多元入學重要日程摘要表

升學管道	報名方式	資格審查	指定項目甄試	選填志願	放榜
甄選入學	團報 5/22~5/28	第一階段篩選 結果公告 6/3 第二階段報名 繳費 6/5~6/11 (截止日依各大學 規定)	第二階段 6/12~6/28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 6/18 登記志願序 7/1~7/4	7/8
登記分發	個別繳費 7/14~7/20	由學校集體登錄 5/11~5/15	無	7/23~7/28	8/4

8



貳、甄選入學

9



甄選入學-重要變革事項(1/2)

- ◆ 有關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開放時間，特殊選才、四技申請入學及甄選入學招生，統一為**每日8:00至22:00止(首日為10:00起至22:00止)**，系統於每日22:00準時關閉，上傳截止日期，由甄選學校明訂於簡章分則中。
- ◆ 甄選入學招生，配合前述變革，第二階段繳費與備審資料網路上傳功能獨立為兩作業系統，**兩作業系統操作順序互不影響**，考生得自行決定優先操作順序，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須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繳交**」及「**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並確認**」。

10

甄選入學-重要變革事項(2/2)

- ◆甄選入學招生，備審資料必採「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亦可兩者皆為備審資料之採計項目。就讀進修(夜間)部學生，亦可以「校外實習課程」或「職場工作體驗報告(含證明)」作為此備審資料項目之取代。
-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獲分發錄取且完成報到之考生，須於109年7月9日(四)12:00前，向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分發錄取學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才可於甄選入學招生管道辦理報到。考生同時獲四技二專技優甄審與甄選入學招生之分發錄取資格時，須擇一辦理報到。

11

甄選入學招生-重要注意事項

- ◆報名「一般組」之考生於其可報名之甄選群(類)別【包含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單群(類)或跨群(類)之群(類)別】中，至多申請3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參加甄選，但各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科(組)、學程。
- ◆報名「青年儲蓄帳戶組」之考生，僅能選擇「青年儲蓄帳戶組」之校系科(組)、學程，至多申請3個校系科(組)、學程參加，且不受各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科(組)、學程之限制。
- ◆109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 ◆各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不印紙本，於本招生官網「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提供下載與查詢。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app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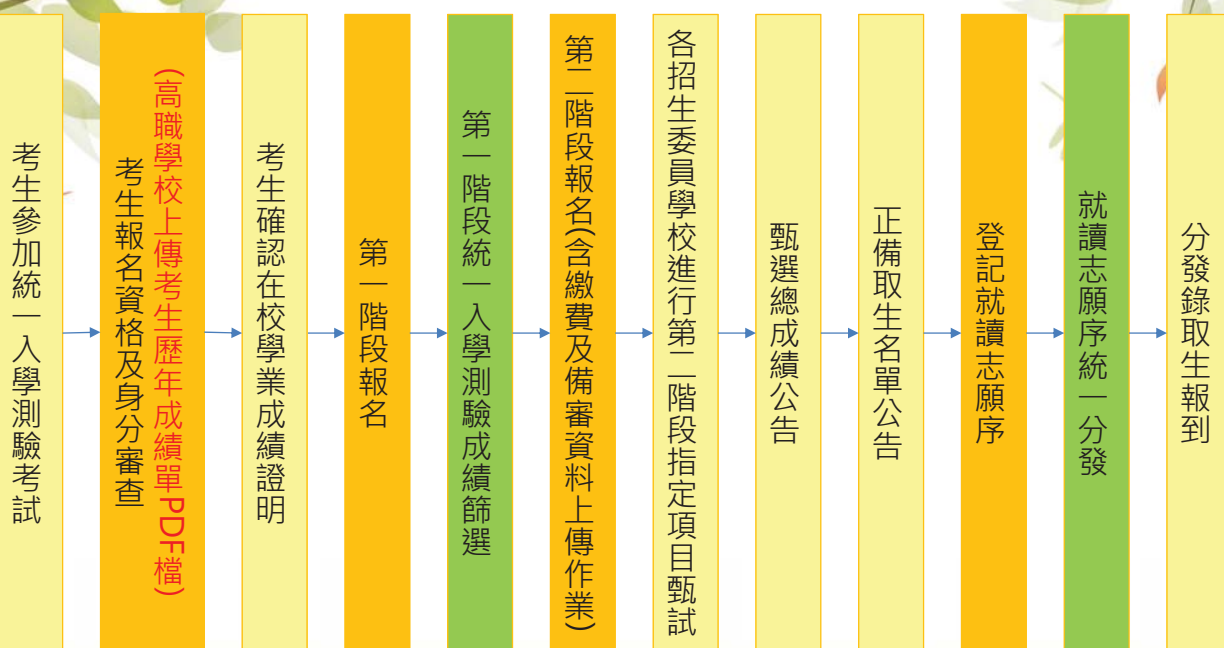
12

甄選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日期	作業項目
108.12.10(二)起	簡章公告發售
109.4.22(三) 10:00起-109.5.6(三) 17:00止	考生報名資格、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審查資料登錄及繳件
109.5.7(四) 10:00起-109.5.14(四) 17:00止	考生確認在校學業成績證明
109.5.20(三) 10:00起	考生報名資格、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審查結果公告、查詢
109.5.22(五) 10:00起-109.5.28(四) 17:00止	第一階段學校集體報名及繳費
109.5.22(五) 10:00起-109.5.28(四) 24:00止	第一階段考生個別繳費
109.5.22(五) 10:00起-109.5.29(五) 17:00止	第一階段考生個別報名
109.6.3(三) 10:00起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查詢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09.6.3(三) 10:00起-109.6.11(四) 22:00止】	第二階段報名、繳費並網路上傳考生備審資料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各甄選學校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並寄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考生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09.6.12(五)起-109.6.28(日)止】	各甄選學校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1.考生參加各甄選學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2.有採計在校學業成績之甄選學校辦理「在校學業成績」審查採認 3.甄選學校進行競賽及證照審查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09.6.29(一) 10:00前】	各甄選學校寄發甄選總成績單，本委員會網站亦提供考生查詢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09.7.1(三) 10:00前】	1.各甄選學校網站公告錄取正(備)取生名單 2.本委員會網站亦提供考生查詢
109.7.1(三) 10:00起 109.7.4(六) 17:00止	正(備)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109.7.8(三) 10:00起	就讀志願序統一發放榜
109.7.10(五) 10:00起-109.7.15(三) 12:00前	分發錄取生依分發錄取學校所定報到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
109.7.15(三) 17:00前	各甄選學校向本委員會函告分發錄取生未報到名單

13

甄選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14

➡ 甄選入學招生-「一般組」資格條件

◆ 報名資格及身分

應屆畢業生	1.各高職學校108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2.綜合高中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學分以上
非應屆畢業生	1.各公私立高職學校、高級中學畢業一年以上之已畢業生 2.符合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

-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之資格認定依「社會救助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原住民考生之資格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離島考生身分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之相關規定
非應屆畢業生不得以離島考生身分報名
-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同時具有原住民考生或離島生考生身分
- 同時符合原住民考生及離島考生身分者，僅能就其中1種特種身分報名參加甄選入學招生

考 試 報名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108.12.12-108.12.24止)
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109.5.2-109.5.3止)

15

➡ 甄選入學招生-綜合高中生專門學程科目認定

類別名稱	科目性質	領域別	科目名稱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x)、英文(x)
		數學領域	數學(x)
		社會領域	歷史(x)、地理(x)、公民與社會(x)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
		藝術領域	音樂(x)、美術(x)、藝術生活(x)
		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x)、生活科技(x)、家政、 計算機概論、法律與生活(x)、 環境科學概論(x)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x)、健康與護理
		全民國防教育(x)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1.學術學程參照「普通高中課綱」訂定，宜於適當年級開設專題製作2學分。	
校訂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專精科目	2.專門學程參照「職業學校群科課綱」訂定，並應於適當年級開設專題製作至少2學分。	

16

➡ 甄選入學招生-綜合高中生專門學程科目認定

● 應屆畢業生綜合高中生之專門學程科目認定

1.專門學程科目：全部採計

2.其他科目可採計者如下：

(1)**工程與管理類**：基礎物理及物理(含實驗)、基礎化學及化學(含實驗)

(2)**外語群英語類**：英文、英文會話

(3)**化工群、農業群、食品群**：基礎生物及生物(含實驗)、基礎化學及化學(含實驗)

(4)**衛生與護理類**：基礎生物及生物(含實驗)、基礎化學及化學(含實驗)、健康與護理

(5)**家政群之幼保類及生活應用類**：家政

計算機概論可列入任一群(類)之專門學程科目

17

甄選入學招生-資格審查作業(1/2)

● 考生報名資格及身分登錄(109.4.22 10:00—109.5.6 17:00)

1.考生報名資格及個人基本資料、身分、在校成績、綜合高中生專門學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核對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統測時未登錄列冊者，須繳交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3.**原住民考生**：登錄原住民考生身分(不須繳交證明文件)

4.**高職學校網路上傳在校學業證明PDF檔**

➢ 應屆畢業生統一由就讀學校辦理審查

➢ 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一律由委員會辦理審查

➢ 確定送出後，將審查證明文件於**109.5.6**前以限時掛號或快遞寄交委員會

● 資格審查結果於委員會網站公告(109.5.20 10:00)

18

甄選入學招生-資格審查作業(2/2)

- ◆ 審查通過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除報名費優待資格外，網路報名身分即預設為「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 ◆ 考生如不同意使用該身分報考者，於資格審查時聲明放棄。經聲明放棄「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身分者，即不得參加各校系科(組)、學程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但不影響報名費優待資格。
- ◆ 未聲明放棄者，概以「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身分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19

➡ 甄選入學招生

考生確認在校成績證明

應屆畢業生：109.5.7 10:00-109.5.14 17:00

- 應屆畢業生至委員會網站，查詢所屬高職學校上傳之「在校學業成績證明(PDF檔)」

非應屆畢業生：109.6.3 10:00第二階段報名(含備審資料上傳)

- 「第二階段報名」包含「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在校學業成績證明**」、「證照或得獎加分」、「備審資料」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繳交」等項作業

20

甄選入學招生-統測成績查詢

109.5.21 15:00起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寄發成績單

-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提供各科目**原始級分**及**原始分數**

成績轉級分範例

- 級分：從參加統一入學測驗全體考生，取各科目考生最高分進行級分轉換
- 最高原始得分為96分，則每1級距為6.40分(=96/15)
- 一考生國文82分，經換算為13級分

分數	96.00	89.60	83.20	76.80	70.40	64.00	57.60	51.20	44.80	38.40	32.00	25.60	19.20	12.80	6.40	0
級距	89.61	83.21	76.81	70.41	64.01	57.61	51.21	44.81	38.41	32.01	25.61	19.21	12.81	6.41	0.01	0
級分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0

21

甄選入學招生-第一階段報名

第一階段報名-學校集報(109.5.22 10:00-109.5.28 17:00)

- 考生於其可報名之甄選群(類)別中至多申請**3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參加【包含統一入學測驗單群(類)或跨群(類)之群(類)別】
- 各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科(組)、學程
- 繳交**第一階段報名費500元**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第一階段報名費200元
- 完成報名作業後由委員會系統產生通行碼
- 應屆畢業生應參加**學校集體報名**，若因故不及辦理者，可採個別報名程序自行報名(集體及個別方式重複報名，概以學校集體報名所登錄之資料為準，不予退費)。
- 個報第一階段報名費請於109.5.28 24:00前完成匯款，109.5.29 17:00前完成確定送出。
- 集報第一階段報名費於**109.5.28 17:00前**完成確定送出及匯款。

22

本校甄選入學第一階段集報日程

- 109.5.7 10:00-109.5.14 17:00止
考生上甄選委員會網站查詢5學期成績
- 109.5.7 09:00-109.5.17 23:59止
線上模擬選填(班級集體繳費完成後，始可進行線上選填)
- 109.5.21 17:00-109.5.25 09:00止
線上正式選填(至多3校系)※請務必重新選填
- 109.5.27 14:00-16:00止
簽名確認甄選報名資料(報名同學務必到校)

23

甄選入學招生-通行碼使用

- ◆ 完成一階報名作業後，由委員會系統產生通行碼。
- ◆ 考生可於第二階段報名時自行修改。
- ◆ 第二階段報名及繳費查詢、總成績公告、正(備)取生名單、就讀志願序登記皆需使用通行碼。
- ◆ 通行碼遺失時，須依通行碼遺失補發規定，填妥補發申請表並黏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後，傳真至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經完成身分查驗之考生，由系統配發簡訊至考生留存本委員會之手機號碼。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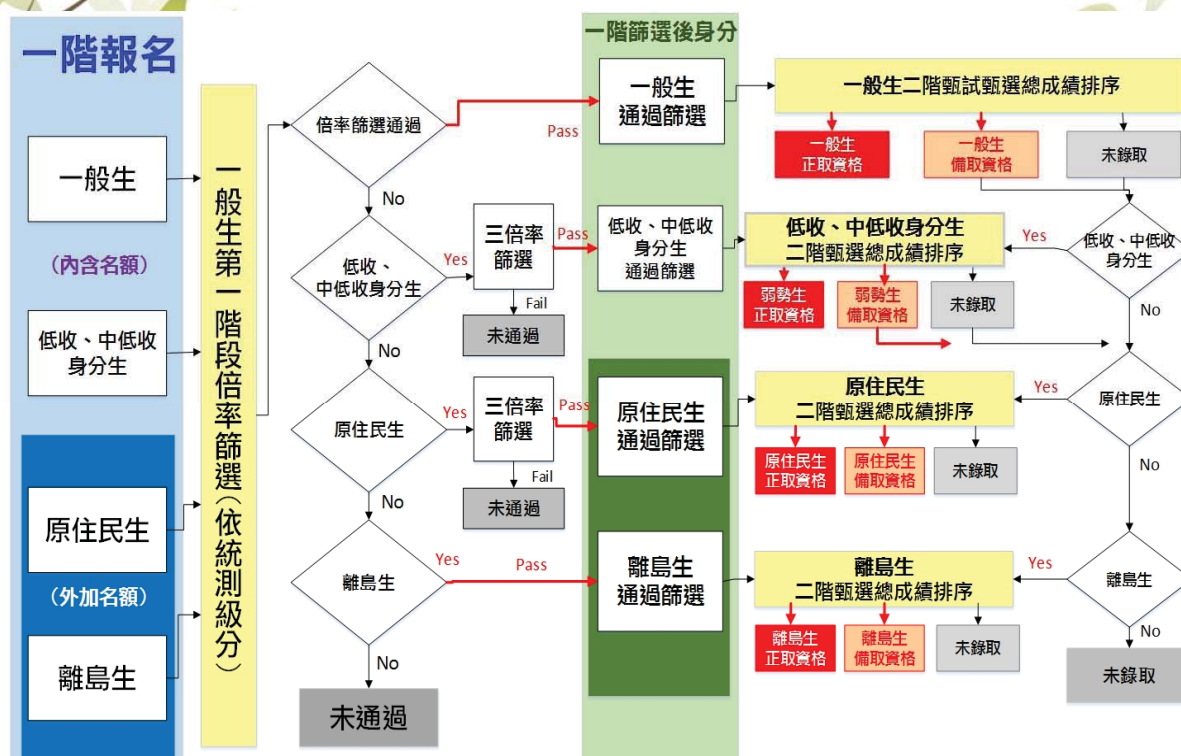
甄選入學招生-第一階段篩選(1/3)

第一階段統測成績篩選

- 某校系科組之招生名額為10人，各科篩選倍率：**國文5**、**英文6**、**數學5**、**專業一3**及**專業二3**
- 篩選過程：先依**英文**成績級分篩選出前60人(6×10人)，再以該60人之**國文與數學**成績級分加總後篩選出前50人(5×10人)，再以該50人之**專業一與專業二**成績級分加總後篩選出前30人(3×10人)，此30人即為「預計甄試人數」

25

甄選入學招生-第一階段篩選(2/3)



26

甄選入學招生-第一階段篩選(3/3)

第一階段統測成績篩選名單剔除【已於下列招生錄取(報到)者】

- 109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入學錄取且未於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 109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錄取報到
- 109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錄取報到
- 109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錄取報到
- 109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
- 109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錄取
- 109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錄取且未於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 其他(大學)招生管道錄取並報到之考生，未於各該管道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錄取資格或報到後放棄者，不得再報名本招生

27

甄選入學招生-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109.6.3 10:00)

- 委員會網站查詢功能

(1)考生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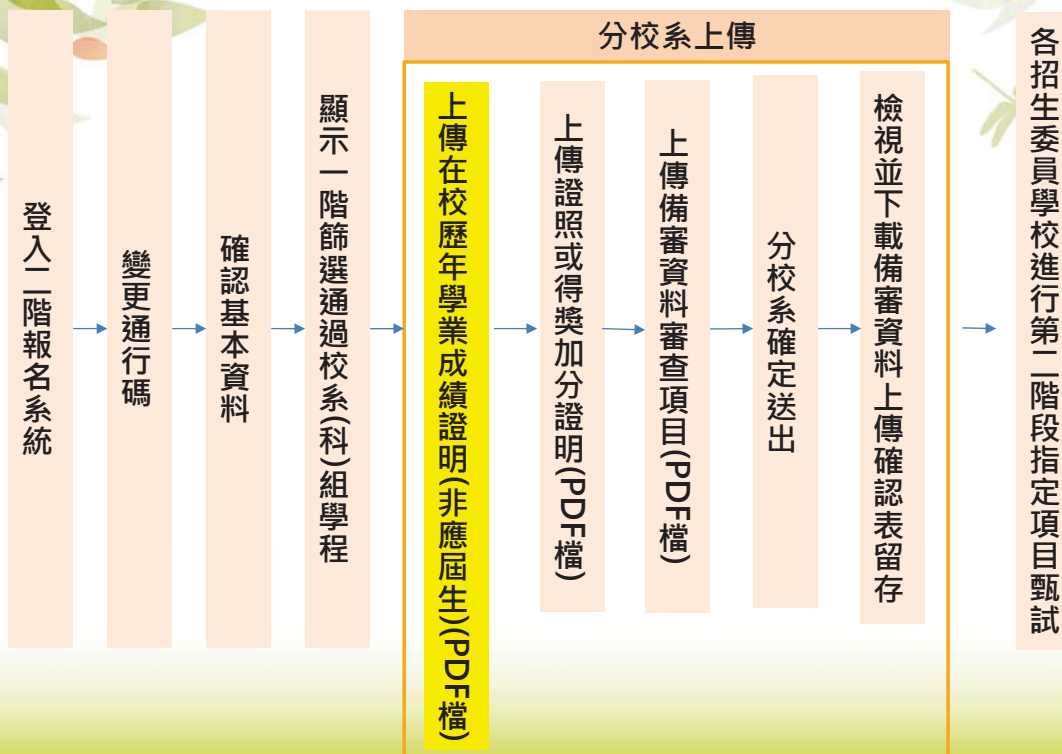
(2)高中職學校名單下載

(3)各校系科組學程篩選標準

- 通過篩選之考生即具備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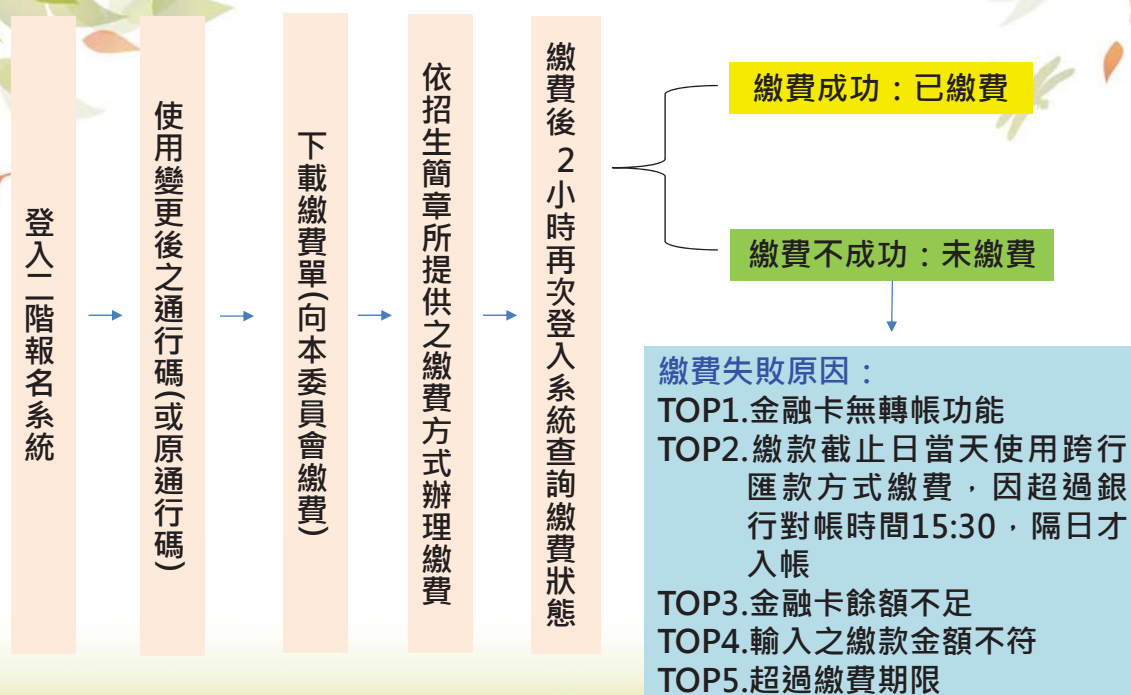
28

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報名(1/8)



29

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報名(2/8) 繳費及查詢作業流程



30

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報名(3/8)

第二階段報名、繳費並網路上傳考生備審資料

- 系統開放時間：自109年6月3日起，每日8:00至22:00止(首日為10:00起至22:00止)，系統於每日22:00準時關閉，上傳截止時間，由甄選學校明訂於簡章分則中。
-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均須至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完成報名**，包含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及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 「第二階段報名」包含「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在校學業成績證明」、「證照或得獎加分」、「備審資料」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繳交」等項作業
- 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第二階段報名」之考生，視同放棄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 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由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訂，請參閱本委員會網站「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31

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報名(4/8)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的方式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原始 總分比 例	在校學 業成績	證照或 得獎加 分	順序	科目/項目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招生群 (類)別	104006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類	國文	--	×1.00 倍	合占總 成績比 例 50%	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5%	不予 採計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目專業一		
			英文	--	×2.00 倍		實作	--	100	25%			2	統測科目專業二		
			數學	--	×2.00 倍		--	--	--	3			統測科目數學			
			專業一	--	×3.00 倍		--	--	--	4			統測科目英文			
			專業二	--	×3.00 倍		--	--	--	5			備審資料審查			
			總級分	2.5	--		--	--	--	6			實作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750 元		備 審 資 料	必繳資料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09.6.10(三) 22:00 止			必繳資料 自傳及讀書計畫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並 寄發複試通知日期		109.6.17(三) 10:00 起			選繳資料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甄試日期		109.6.19(五)			選繳資料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		109.6.29(一) 10:00 前			選繳資料 外語能力證明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09.6.30(二) 12:00 止			選繳資料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日期		109.7.1(三) 10:00 起		特 別 條 件	不 要 求											
正(備)取生名單 複查截止日期		109.7.2(四)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		109.7.15(三) 12:00 止														
報到截止日期		109.7.15(三) 12:00 止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A4 紙 3 頁以內) 自傳及讀書計畫 (A4 紙 3 頁以內) 備審資料以網路上傳方式依序繳交，報名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指定項目 甄試說明		1.資料評分：專業 70% (在校成績、專題、競賽獲獎、證照)、學習能力 30% (學習規劃及專長培養)。 2.實作試題範例在考前 2 週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及本系最新消息網頁。														
離島考生縣市別限制		#離島生名額：澎湖縣考生 2 名、屏東縣考生 1 名、金門縣考生 2 名														
備註		1.本校設置英文專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2.實施校外實習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														

32

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報名(5/8)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作業注意事項

- ★ ➤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必採「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亦可兩者皆為備審資料之採計項目。就讀進修(夜間)部學生，亦可以「校外實習課程」或「職場工作體驗報告(含證明)」作為此備審資料項目之取代。
- 考生依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備審資料，分項製作PDF檔案並逐一上傳，並按「確認」，備審資料皆無上傳任一資料時(檔案大小為0bytes)，系統則無法確定送出。
- ★ ➤ 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檔案大小以5MB為原則，且上傳之檔案頁數僅以1頁為限。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網路上傳者，不予計分。
- 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5MB為原則，且各項檔案不得壓縮，每1校系(組)、學程所有備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10MB為限
- 部分校系科(組)、學程針對備審資料項目，另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者，考生應依其規定另行繳交
- 已繳費但備審資料上傳未「確認」時，本會將已上傳資料整合成PDF檔並轉送甄選學校，是否具第二階段甄試資格，再依所報名甄選學校規定辦理
- 請考生詳閱「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33

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報名(6/8)

- ★ 1. 本項目係指甄選總成績所採計之證照或得獎加分，非指備審資料中之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 2. 若考生持有2種以上符合本簡章所訂「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加分優待採認之技藝技能競賽得獎證明或技術士證應選擇1項對加分最有利之證明文件，作為甄選原始總分加分依據。

招生簡章第27-28頁

招生簡章第39-53頁

競賽類別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表

玖、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

類別	項目	加分標準
第一類：學術類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1. 第一等獎：10分 2. 第二等獎：8分 3. 第三等獎：6分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1. 第一等獎：10分 2. 第二等獎：8分 3. 第三等獎：6分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1. 第一等獎：10分 2. 第二等獎：8分 3. 第三等獎：6分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1. 第一等獎：10分 2. 第二等獎：8分 3. 第三等獎：6分

類別	項目	加分標準
第二類：專業類	國際專業研討會論文發表	1. 第一等獎：10分 2. 第二等獎：8分 3. 第三等獎：6分
	國際專業研討會論文發表	1. 第一等獎：10分 2. 第二等獎：8分 3. 第三等獎：6分
	國際專業研討會論文發表	1. 第一等獎：10分 2. 第二等獎：8分 3. 第三等獎：6分
	國際專業研討會論文發表	1. 第一等獎：10分 2. 第二等獎：8分 3. 第三等獎：6分

類別	項目	加分標準
第三類：技藝類	國際技藝研討會論文發表	1. 第一等獎：10分 2. 第二等獎：8分 3. 第三等獎：6分
	國際技藝研討會論文發表	1. 第一等獎：10分 2. 第二等獎：8分 3. 第三等獎：6分
	國際技藝研討會論文發表	1. 第一等獎：10分 2. 第二等獎：8分 3. 第三等獎：6分
	國際技藝研討會論文發表	1. 第一等獎：10分 2. 第二等獎：8分 3. 第三等獎：6分

類別	項目	加分標準
第四類：證照類	國際證照研討會論文發表	1. 第一等獎：10分 2. 第二等獎：8分 3. 第三等獎：6分
	國際證照研討會論文發表	1. 第一等獎：10分 2. 第二等獎：8分 3. 第三等獎：6分
	國際證照研討會論文發表	1. 第一等獎：10分 2. 第二等獎：8分 3. 第三等獎：6分
	國際證照研討會論文發表	1. 第一等獎：10分 2. 第二等獎：8分 3. 第三等獎：6分

34

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報名(7/8)

變革事項

- ◆ 系統開放時間：109年6月3日10:00起至各甄選學校所訂截止時間止，作業期間24小時開放

- ◆ 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詳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 一般生：單項新臺幣500元，二項(含)以上新臺幣750元
- 低收入戶考生：全免
-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單項新臺幣200元，二項(含)以上新臺幣300元

◆ 繳費方式

- 考生須至本委員會網站各組「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查詢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報名費金額及繳款帳號，並可下載繳款單
- 此繳款帳號每一校系科(組)、學程皆不同，僅限個人繳費，考生須依「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完成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 **繳費完成2小時後**，可至本委員會網站各組「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
- 若尚未成功，請持繳款收執聯(收據)至原繳款金融單位洽詢，或檢視**ATM交易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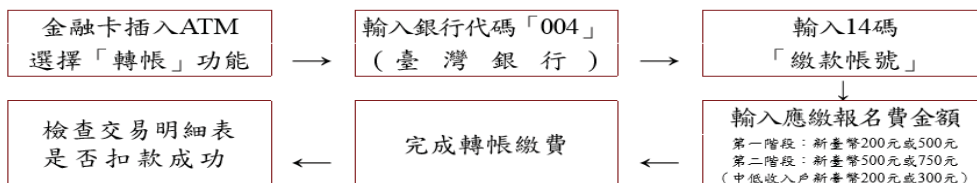
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報名(8/8)

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

報名費及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3種方式

1. 自動櫃員機(ATM)及網路ATM(每日24小時)轉帳繳費

- 持任何一家銀行(郵局)所發行具轉帳功能的**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均可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須安裝晶片讀卡機)，均可辦理轉帳。
- 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本行(網路)ATM轉帳免手續費；跨行轉帳者，依各銀行規定。



2. 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3. 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

- ★ 為確保考生權益，各項報名繳費最後1日15:30之後，不得以郵局匯款方式繳費(限以ATM轉帳)，避免因郵局隔日處理匯款超過繳費期限而影響報名結果

36

➡ 甄選入學招生-在校學業成績

在校學業成績 = 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統測成績個人加權值

● 在校學業成績採計範例說明：

- 某生統測各科級分為國文12、英文11、數學10、專業一12、專業二12
- 某校系其各考科之加權分別為2、2、2、1、1
- 則平均級分為 $(12*2+11*2+10*2+12*1+12*1) \div 8 = 11.25$ 級分

● 查個人加權值對照表得「個人加權值」為0.8

● 若其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85.50，則在校學業成績為 $85.50 * 0.8 = 68.4$

統一入學測驗 加權平均級分	15 14.25	14.24 12.75	12.74 11.25	11.24 9.75	9.74 0.00
個人加權值	1	0.9	0.8	0.7	0.6

37

➡ 甄選入學招生-證照或得獎加分(1/3)

變革

競賽、證照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或 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百分比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第1-3名	40%
國際科技展覽	優勝	35%
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正(備)取國手	35%
	第1名(金牌)	35%
全國技能競賽	第2名(銀牌)	30%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3名(銅牌)	25%
	第4、5名	23%
	第1-3名	25%
	第4-8名	20%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9-13名	15%
	第14-23名	10%
	第24-50名	5%
	第51-76名	3%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第1名	20%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2、3名	15%
	佳作	10%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 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第1-3名	15%
	其餘得獎者	10%
領有技術士證者	甲級技術士證	25%
	乙級技術士證	15%
	丙級技術士證	5%

備註

- 1.若考生同時持有2項以上符合加分優待之技藝技能競賽得獎證明或技術士證，限選1項優待加分。
- 2.各項競賽、證照及職種(類)等各項目須符合「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優良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對照表」；未列於對照表中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及證照皆不給予加分優待。
- 3.亞洲技能競賽獲獎學生，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辦理優待加分。



甄選入學招生-證照或得獎加分(2/3)

變革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

編號	競賽或證照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標準(百分比)	適用招生類別
1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第1-3名 佳作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5%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0%	各甄選群(類)別
2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第1-3名 佳作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5%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0%	各甄選群(類)別
3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第1-3名 第4-6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5%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0%	各甄選群(類)別
4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第1-3名 佳作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5%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0%	01機械群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特優、優等、甲等 入選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5%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0%	07設計群 20藝術群影視類
6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第1-3名 第4、5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5%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0%	依招生簡章規定，詳閱「玖、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
7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第1-3名 佳作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5%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0%	依招生簡章規定
8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1-3名 佳作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5%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0%	20藝術群影視類
9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1-3名 佳作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5%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0%	20藝術群影視類 ³⁹



甄選入學招生-證照或得獎加分(1/3)

證照項目 加分比率	外語群英語類						外語群 日語類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 (TOEIC)	托福 (TOEFLiBT)	雅思 (IELTS)	劍橋國際英語 認證 (Cambridge ESOLMainSuite)	劍橋博思 職場 英語檢測 (BULATS)	日本語 能力試驗 (JLPT)
25%	高級	聽力及閱讀項目合計945分以上 且口說及寫作項目分別均達8級以上	110以上	7以上	CAE	ALTE Level4 (=)、(+) 包含聽說 讀寫	N1
15%	中高級	聽力及閱讀項目合計785分以上 且口說及寫作項目分別均達7級以上	87-109	6以上	FCE	ALTE Level3 (=)、(+) 包含聽說 讀寫	N2
5%	中級	聽力及閱讀項目合計550分以上 且口說及寫作項目分別均達6級以上	57-86	4.5以上	PET	ALTE Level2 (=)、(+) 包含聽說 讀寫	N3

甄選入學招生-甄選總成績計算

● 甄選原始總分(滿分100分)

甄選原始總分=(1)統測成績+(2)指定項目甄試成績+(3)在校學業成績

- (1)統測成績：各考科加權後，依其合占總成績比例計算
- (2)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採計之各指定項目以原得分(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
- (3)在校學業成績：統測成績(依各校系之加權)之平均級分轉換為個人加權值後再乘上學業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

● 甄選總成績=甄選原始總分*(1+證照或得獎加分比例)

- (4)證照或得獎加分比例(簡章附錄內「證照或得獎加分」欄如為「依加分標準」則可加分)：丙級(+5%)、乙級(+15%)、甲級(+25%)，其它競賽依加分優待標準

證照或競賽得獎須有採計且符合報名群類別之職種(類)才能加分

41

甄選入學招生成績公告

● 甄選總成績公告

- 各甄選學校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及複查截止日期，請參閱「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 各校寄發甄選總成績單通知考生
- 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個人查詢及高中職學校下載

● 甄選正備取生名單公告

- 各甄選學校公告甄選結果(正取生、備取生名單)及複查截止日期，請參閱「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 各校網站公告甄選結果
- 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個人查詢及高中職學校下載

42

甄選入學招生登記就讀志願序及分發放榜

❖ 登記就讀志願序 (109.7.4 17:00前完成)

- 考生應於109.7.1 10:00-109.7.4 17:00止至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 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一律不予分發，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109.7.8 10:00起)

- 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公告於委員會網站，委員會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 分發結果由各甄選學校寄發報到通知單

43

校內作業重要時程

➤ 校內模擬選填(5/7上午9時起~5/17)

- 請到學校註冊組網頁左側點選『四技二專推甄校系查詢及選填系統』

➤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寄發(5/21下午3時)

- 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中心公布統測成績，提供全體考生之統測級分。

➤ 校內選填系統確認校系(5/21下午5時~5/25上午9時止)

- 請務必重新選填，確認最後選填志願校系。

44

45

46

參、聯合登記分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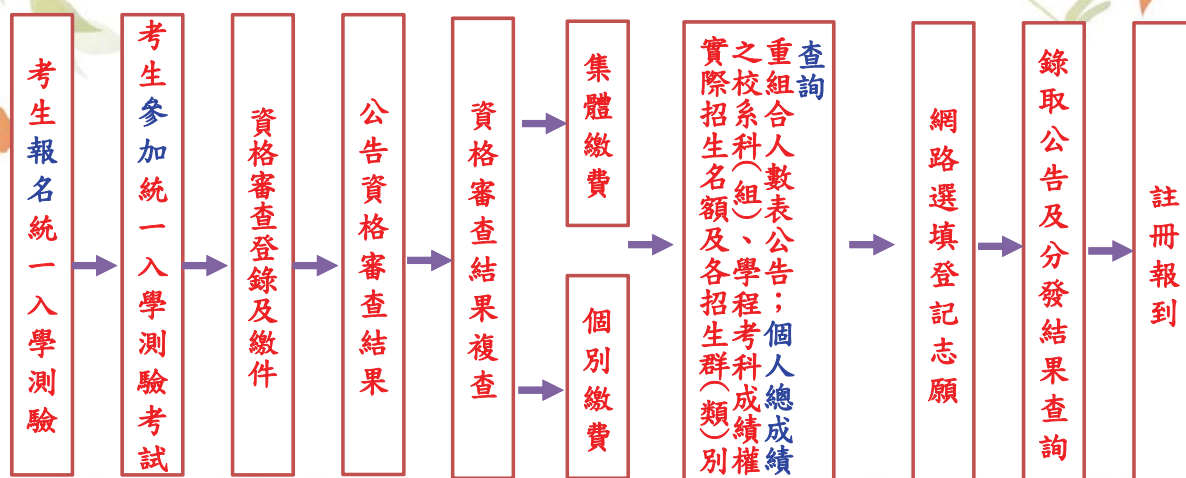
47

聯合登記分發重要日程

項目	時程
考生資格審查登錄繳件	109.5.21(四)10：00~109.6.10(三)17：00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109.6.29(一)10：00起
繳費	個別繳費： 109.7.14(二)10：00~109.7.20(一)24：00 【便利商店繳費至109.7.15(三)止】
實際招生名額及 總成績級距人數統計公告	109.7.23(四)10：00 起
個人總成績及排名查詢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109.7.23(四)10：00~109.7.28(二)17：00
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查詢	109.8.4(二)10：00起

48

聯合登記分發招生作業流程



49

招生作業說明(一)-資格審查(1/2)

- 1.登記資格：高職學校、綜合高中、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力)資格者，詳細登記資格規定請參閱招生簡章第2-4頁。
- 2.108學年度高職學校、綜合高中或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應屆畢(結)業之一般生，若已由原就讀學校辦理免登記資格審查者，考生得免繳驗學歷(力)證件，即無須辦理登記資格審查；但若未經由就讀學校辦理免登記資格審查者，則考生須自行辦理登記資格審查。
- 2.考生如另具特種生身分，無論是否為應屆畢(結)業生，皆另須辦理特種生身分資格審查。

50

招生作業說明(一)-資格審查(2/2)

4. 須參加登記資格審查之考生：

- (1) 高職學校、綜合高中或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之108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未經由就讀學校辦理免登記資格審查之集體報名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應屆畢業生。
- (2) 未通過「100至108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登記資格審查」考生。
- (3) 未通過「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資格審查」考生。

5. 須參加身分審查之考生：

- (1) 具特種身分考生：
包含原住民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等，須辦理特種身分資格審查。
- (2) 於「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

51

招生作業說明(二)-登記(1/2)

1. 登記費：新臺幣220元整；低收入戶考生免繳，中低收入戶考生為新臺幣88元整。
2. 考生可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即可登入「繳款單列印及繳款帳號查詢系統」及「繳費狀態查詢系統」。
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分下列兩種：
 - (1) 統測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報名時已通過審核者：
低收入戶考生不必繳費，已具有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資格。中收入戶考生可減免登記費60%，並須於規定繳費期間內繳交登記費新臺幣88元整，繳費成功者，始具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資格。

52

招生作業說明(二)-登記(2/2)

(2)統測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報名時未通過審核或未申請者：

請於資格審查期間內

【109.5.21(四) 10：00 ~ 109.6.10(三)17：00】

上網登錄並繳寄相關證明文件至委員會，經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本招生登記費，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減免60%。

招生作業說明(二)-個別繳費(1/3)

1.繳費日期：109.5.21(四) 10：00 ~ 109.6.10(三)17：00。

【便利商店繳費僅至109.7.15(三)24:00】

2.繳款帳號取得方式：一律於繳費規定時間內至登入委員會網站「繳款單列印及繳款帳號查詢系統」取得，每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同，僅供個人繳費使用，請妥善保存，切勿遺失或委託他人代為處理。

3.繳費方式：

(1)**臺灣銀行臨櫃繳費**：至委員會網站「繳款單列印及繳款帳號查詢系統」下載列印臺灣銀行繳款單，逕至臺灣銀行各分行繳費。

(2)**便利商店繳費**：至委員會網站「繳款單列印及繳款帳號查詢系統」列印便利商店繳款單方可繳款。

招生作業說明(二)-個別繳費(2/3)

- (3) **跨行匯款**：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關辦理跨行匯款，填寫該行之「跨行匯款單」。
- (4)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攜帶具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依轉帳指示輸入臺灣銀行代號「004」、繳款帳號及繳費金額。
- (5) **網路ATM轉帳繳款**：依系統指示先點選臺灣銀行代號「004」，再輸入繳款帳號及繳費金額。

3.繳費最後一天109年7月20日(一)15：30後，不可利用郵局匯款，因其隔日才會入帳，會超過繳費期限，將無法入帳造成繳費失敗，導致無法選填志願。

55

招生作業說明(二)-個別繳費(3/3)

- 4. 使用ATM轉帳時，請先注意所持之金融卡卡片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完成轉帳後請特別注意帳戶餘額及跨行轉帳是否成功、已扣手續費。
- 5. 繳費收據(證明)或交易明細表，請考生務必自行留存備查。
- 6. 委員會提供多重管道方便考生繳費，請考生自行擇一管道繳費，若考生重複繳費，委員會不退還其重複繳交之登記費。

➤ 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nion42/>



56

招生作業說明(三)-成績計算原則(1/3)

- ◆ 本招生係以考生參加「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因違反統一入學測驗試場規則而扣分者，其原始分數為已扣減應扣分數後之得分)，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按共同科目(國文、英文及數學)之原始分數各加權1至2倍、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之原始分數各加權2至3倍所訂之權重，加權後核計為各該科目之實得分數【各校系科(組)、學程之科目成績權重請參閱招生簡章附錄一、二】。
- ◆ 各科目實得分數合計為「總分數」，再依特種身分考生優待標準加分核計為其「總成績」；不具特種身分之考生，以「總分數」為其「總成績」。「總分數」及「總成績」皆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第2位。

57

招生作業說明(三)-成績計算(2/3)

【一般生】

● 範例：

王小明參加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其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之原始分數(扣除違規扣分後)分別為50分、60分、70分、80分、90分，王小明選填某校系科(組)、學程之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各科目權重，依序分別為1、1.5、2、3、2.5。

總分數為：國文50分(50×1) + 英文90分(60×1.5) + 數學140分(70×2) + 專業科目(一)240分(80×3) + 專業科目(二)225分(90×2.5)。王小明該校系科(組)、學程之總分數為745分。

58

招生作業說明(三)-成績計算(3/3)

【特種生】

● 總成績：考生之總分數乘以其優待加分標準
(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 範例：

王小明為取得語言能力證明(35%)之原住民生

總分數為：依前述總分數範例為745分。

總成績為： $745 \times (1+35\%) = 1005.75$ 分。

● 王小明該校系科(組)、學程之總成績為1005.75分。

59

招生作業說明(三)-網路選填登記志願(1/4)

1.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間：109.7.23(四)10：00 ~ 109.7.28(二)17：00
2. 本委員會於109.7.9(四)10：00~109.7.20(一)17：00開放「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考生可登入練習熟悉介面流程或試填志願順序。惟本項服務僅作為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參考，並非志願落點模擬，亦不作為分發之依據。
3. 登記志願資格：凡符合本招生登記資格且繳費成功之考生(含免繳費考生)，其未在其他招生管道錄取報到，且其總分數非0分者，皆具備參加本招生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資格。
4. 考生可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及自行設定之通行碼登入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5. 考生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招生群(類)別須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群(類)別相同。若群(類)別不同者，各科目原始分數不予採計。

60

招生作業說明(三)-網路選填登記志願(2/4)

6. 考生於其所參加之各群(類)【含單群(類)及跨群(類)】內，可選填登記校系科(組)、學程之志願總數，最多以**199個**為限。

7. 各身分別考生可選填之志願：

(1) 一般生：

限選填登記其參加本招生群(類)別內之各校系科(組)、學程志願。

(2) 特種生：

除可選填登記其參加本招生群(類)別內有提供該特種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亦可選填其本招生群(類)別內，僅有一般生招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

61

招生作業說明(三)-網路選填登記志願(3/4)

注意事項：

1. 考生首次上網選填登記志願，登入系統時須**自行設定通行碼**，設定完後請列印通行碼設定表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提供給他人使用，如果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 考生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前，若欲登入委員會各項系統(如資格審查系統、繳款單列印及繳款帳號查詢系統、繳費狀態查詢系統、個人總成績排名查詢系統)，均須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即可登入。

3. 委員會將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期間，於網站置放「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操作手冊」供考生下載參考使用。

62

招生作業說明(三)-網路選填登記志願(4/4)

4. 考生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將產生考生所選填志願校系科(組)、學程資料之「志願表」(含考生基本資料及驗證條碼)，志願表為考生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重要憑證，請考生務必下載儲存至電腦或列印並妥善保存，以免影響自身權益。考生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須檢附志願表，委員會始予受理；未確定送出之考生，將無法列印志願表，即喪失申請分發結果複查之資格，請考生特別注意。
5.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選填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選填登記志願但未做任何暫存志願者，以未選填登記論，並即喪失分發機會。若考生已上網選填登記但僅暫存志願，卻未於規定時間內將志願確定送出，(考生必須看到系統畫面出現「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訊息，並產生志願表，才算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程序)，委員會將以考生最後暫存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內之志願選填資料作為分發之依據，考生不得異議。

63

招生作業說明(四)-分發方式(1/3)

分發原則：

依照各招生群(類)別之校系科(組)、學程所選填登記考生之總分數高低順序，再按考生選填登記之志願序統一分發，總分數相同時，則依照同分參酌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作比較，較高者優先錄取，同分參酌科目順序統一規定及範例如下：

- (一)先依據各科目成績採計之權重，由大至小為順序。
- (二)若遇採計科目成績之權重相同時，則依序以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英文、國文、數學之科目為參酌順序。
- (三)同分參酌範例：

某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各科目成績採計權重為：

國文1倍、英文1.5倍、數學2倍、專業(一)3倍、專業(二)3倍，則同分參酌科目順序為(1)專業(一)、(2)專業(二)、(3)數學、(4)英文、(5)國文。

64

招生作業說明(四)-分發方式(2/3)

分發原則：

跨群(類)考生，分別就其所選填登記招生群(類)別之校系科(組)、學程所訂科目成績採計權重，加權後核計為該校系科(組)、學程之各科目實得分數及總分數。依照考生所選填登記招生群(類)別之校系科(組)、學程之總分數高低順序及依考生選填登記之志願序與未跨群(類)別考生統一分發，總分數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與上述相同。

65

招生作業說明(四)-分發方式(2/2)

1.一般生：

在有提供一般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依總分數高低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2.特種生：

就所登記的校系科(組)、學程之志願順序，先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依總分數高低順序，分發於該校系科(組)、學程之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未以一般生身分獲分發錄取者，但若該校系科(組)、學程有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且考生之該類特種生優待加分後之總成績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含同分參酌標準)時，再以特種生身分及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分發於該類特種生之外加名額，至額滿為止。

66



肆、諮詢管道與網站

67



1.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網站

- 技專校院各學制最新考試及招生資訊
- 各入學管道詳細介紹
- 各項宣導資源下載
- 連結各招生委員會網站
- 網址：<http://www.techadmi.edu.tw/index.php>

2. 技訊網

- 各校及各招生系科簡介
- 各校及各招生系科入學管道查詢
- 各入學管道招生校系及名額查詢
- 各入學管道詳細報名方式及招生說明
- 提供關鍵字查詢、進階查詢等搜尋功能
- 上手容易、使用方便、人氣第一
- 網址：<http://www.techadmi.edu.tw/search/>

68

3.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

- 下載統一入學測驗簡章
- 下載統一入學測驗各考科考試範圍
- 下載統一入學測驗歷屆試題及解答
-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線上申請
- 網址：<http://www.tcte.edu.tw/>

4.甄選入學委員會

-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apply/>

5.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 <https://www.jctv.ntut.edu.tw/union42/>

69

簡報完畢

歡迎大家造訪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升學資訊網站
http://w3.saihs.edu.tw/aca_reg/advanc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the SAIHS Academic Affairs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school's name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lists various services. The 'Advance' section is highlighted, showing a list of events and their dates. A QR code is visibl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標題	更新日期
109學年度四技二專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選入學簡章	2020-04-17
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四技二專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選說明簡章及系統操作相關資料	2020-04-07
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各考科考試範圍及說明	2020-03-31
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各考科考試範圍及說明	2020-02-19
本校108學年度高三升學甄選簡章	2020-01-08
109學年度高三升學甄選簡章(附錄高有考場清學生)	2020-01-02
109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簡章	2019-12-10
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2019-12-10
109學年度四技二專「技藝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2019-12-10



70